

“民心工程”遭遇行政诉讼执行难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3-08-02）

新华网云南频道8月2日消息 执行难历来是法院难点。一般老百姓碰到的往往是民事案件中的执行难，比如打赢官司拿不到钱或得不到赔偿；而对于把行政机关告上法庭并打赢官司的企业或者个人来说，也有可能碰到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官司赢了白赢”。对于他们而言，行政案件执行难更

是难中之难。本文所要报道的事发生在曲靖市陆良县，事情的起因是该县医院建设一幢新住院大楼，对于一个有58.8万人口，却只有一所大医院，而且病床严重不足的县来说，这本是件好事。这一投资约为1500万元的工程被该县列为今年的“民心工程”；可是，由于它在招投标活动出现的资质风波行为，最终引发出一起行政诉讼，演变成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得不到执行的典型案例。

住院大楼是块“肥肉”

提起陆良，人们首先会想到爨文化的发祥地、彩色沙林、沙雕，可是，该县最近出现了一起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置法律于不顾的奇怪事情。

记者在当地采访得知，陆良县只有一所综合型的大医院——陆良县人民医院。该医院目前只有一幢住院楼，病床床位325个，病床搭在走廊上、病人躺在走廊上“住院”是常有的事。该县群众对新建住院大楼的愿望十分迫切，在此情况下，该县决定新建一幢住院大楼，这幢新楼设计为13层，基础工程预计投资1500万元。然而，这么一起好事却引发出了一系列的麻烦事。

按照业内人士透露，大型工程利润率可达20%以上，这就意味着谁能拿到这个工程，谁就可获得300万元以上的利润，对于参与投标的建筑施工方来说，新住院大楼无疑是块“大肥肉”。

去年底，陆良县建设局下属的工程交易中心代理了这一工程的招标事宜。**招投标活动中，组织方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300万元；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收取“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总**

价的 2 %，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组织者抬高“门坎”的本意在于吸引实力雄厚的建筑公司来投标，可事与愿违，在

投标中却出现了资质低的企业借用资质高的企业资质证书的弄假造假情况。

去年 1 月 19 日，陆良县建设局内热闹非凡，“陆良县新住院大楼投标”活动在此进行，前来参加投标的建筑公司有 6 家，分别是陆良县东方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以下

简称二处）、第十七工程处（以下简称十七处）、宣威市某公司等 6 家公司。通过开标、评标、定标后，二处以得分第一而被宣布中标，拿到了这块“肥肉”。

招标结果引来举报

对于这一结果，其余的投标人并不“服气”。有人向建设局举报，说二处使用的《优良工程证书》有假。该县建设局在查明了这一情况后，对二处和宣威某公司进行处罚，宣布二处中标无效，随后宣布由得分第三的十七处“替补”。

眼看到手的“肥肉”就这样丢了，二处当然不服。于是一纸诉状把陆良县建设局起诉到该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对原告 的处罚。一审判决后被告败诉，不服，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结果再次败诉。拿到终审后，二处向建设局和其

他相关部门提交了《情况反映》，曝出参与投标的企业存在提供虚假证书的违规情况，因此要求建设局履行其职责，查出该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可建设局并未改变决定。

于是，今年2月18日，二处再次把建设局告上了法庭，认为被告不作为，请求法院判令其“履行职责、重新组织招投标”。

提供虚假优质工程证书的二处认为，其他投标人也存在诸多违规行为为何没有受到查处，二处以此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待遇”，建设局应该重新组织招标。二处之所以不服在于，提供虚假证书既是普遍现象，自己只不过被竞争对手咬出来的“牺牲品”。而且，二处之所以觉得“冤枉”，是因为其认为自己在招标中除了“优良工程证书”的得分无效外，其他得分依然有效。

记者得知，在这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普遍违法的事实，而且已被法院认定：首先这6家投标人中有4家都是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投标，更为严重的是两家投标人共同借用另一家公司的资质，比如二处、十七处同时借用了陆良县建筑工程公司的资质，违反了《招投标》中“资质不得借用、同一母公司不得有两家以上（包括两家）在同一次招投标中出现”的规定。

被告律师中途退庭

在这次陆良县法院审理二处起诉建设局的行政不作为诉讼中，发生了一件新闻，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律师不听从法官的劝说，中途退庭。

今年3月13日，二处诉被告陆良县建设局行政不作为一案在陆良县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的律师是千仞律师事务所律师舒思平，被告律师是云南兴平律师事务所的阮某和朱某；上述3人都到庭参与诉讼，可是在庭审中却出现了一个小插曲，被告律师在宣读完答辩词后，

未经得法官准许试图抬腿就走。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法官再次宣读了法庭纪律，可是，被告的律师仍不听从，拂袖而去。

对此，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著名律师马军认为，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藐视法庭罪，但这两位律师的行为其实就是一种藐视法庭的行为，此种行为反映了权利对法律的蔑视，法院应对其警告、训诫、直至拘留；法院还可建议司法部门吊销其律师执照。

法院认定招投标违法

3月21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在《判决书》写到“被告特别委托授权人（指被告律师）在法庭调查中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按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对被告委托代理人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并在“被告辩称”后面，写下了“缺席”二字。

陆良县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二处在今年3月17日向被告陆良县建设局提出了《关于陆良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诸多违法问题的紧急情况反应》，2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情况反应》相关问题的说明，说明被告已收到了原告提出申请的客观事实。法院认定了此次参与投标的6家企业（其中一家脱标），均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法律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但是上述5家参与投标的企业却在招投标活动中，借用了其他企业法人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参与投标，违反了该次招投

标文件规定及《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之规定。

陆良县法院认为，陆良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作为此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且隶属于陆良县建设局，与《招标投标法》相违背，但在该行业体制不健全、未规范的情况下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参加此次投标的5家企业在没有自己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借用其他企业资质参与投标，违反了招标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之规定。据此，该法院以被告缺席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承担。

开工的大楼面临“尴尬”处境

与此同时，陆良县医院新住院大楼也开工了，在开工典礼当天，该县还组织了警力前来排除障碍。一边是法院判令建设局要履行职责，另一边是建设局却拒不履行这一判决，仍让十七处来施工。这一“民心工程”的开工建设面临“尴尬”处境。

在受到处罚的二处看来，和自己同样有违规行为的施工方为什么能中标令人难以理解。记者在采访招投标中心时，有关负责人表示，现在二处告的是建设局，招投标中心不便发表观点。

7月中旬，当记者再次来到这里采访时，这幢13层的大楼已浇灌了5层，施工人员正在忙个不停……

申请执行未能立案

在判决生效后，二处曾两次向陆良县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但法院至今未予立案，理由是没有可供执行的具体内容。

陆良县法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武韶岗副院长即向记者表明了法院对此事的态度，他说，建设局如不履行判决，法院可以对其罚款，也可写出《司法建议》，请其上级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局履行职责。但他同时认为，遗憾的是法院的判决书有瑕疵，判决书中没有写明从什么时间起可对其罚款；判决没有具体的内容可供执行，它是一种行政行为，强制执行起来不像民事案件那样好办。

现实的问题是，**陆良县建设局此前已宣布十七**

处中标，而且该处已经进入工地开始施工，如果建设局要履行法院的判决，那就意味着要停工，并宣布十七处中标无效。这样，该局又存在着被十七处告上法庭的可能。 所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该局

下属的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赵兵也说出了自己的苦衷，觉得建设局也很被动，担心有“打不完的官司”。

观点：不履行判决可判刑

在谈到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怎么办时，律师马军同意陆良法院的观点，但同时认为，法院可以追究被执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直至判刑。

马军认为，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本身就应该依法办事，当法院判决生效后，就应当自觉履行其义务，如不履行判决，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可以对被执行单位处以罚款，还可对其负责人判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上述规定，充分表明了法律的神圣不可侵犯、严肃性、法院判决的效率；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不管是什么人、什么单位都应该执行，绝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针对此案的具体情况，马军认为，对违反招投标的行为，可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的有关部门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的民事责任，如果属于故意违反法律规定，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潜在损失）的，可以追究其负责人的刑事责任。行政机关不履行判决的行为既是行政责任又是司法上的违法责任，是“混合责任”，对这种混合责任，纪律监察部门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而涉及法院判决中的内容，法院应当强制执行。马军还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可以介入此案，行使监督权。

记者得知，目前，二处已向云南省人大反映了情况，请求查处此事；曲靖市纪委也已介入此事，并派其执法处的人员到陆良县调查此事……（丁强）